

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修業規定

112年1月12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3年1月11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3年6月11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研究生之註冊、選課和修業(含修業年限)等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應修畢 30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課程 3 門課 3 學分(含學術倫理、碩士論文 0 學分)、分組必修課程 3 門課 9 學分、分組選修課程 4 門課 12 學分(應修習本組課程至少 3 門課 9 學分)、跨領域共同選修課程 6 學分。相關開設課程如下：
 - 1.共同必修課程：學術倫理、碩士論文、統計方法學。
 - 2.運動管理組必修課程：研究法（管理組）運動設施規劃與經營管理策略研究、運動產業專題研究(管理組)。
 - 3.健康管理組必修課程：研究法（健康組）運動與健康研究、運動產業專題研究(健康組)。
 - 4.運動管理組選修課程：運動行銷學、運動社會學、運動賽會管理、活動專案管理、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分析、運動場館營建理論與實務、運動傳播與媒體、運動消費行為、多變量分析、運動與資訊科技、運動組織領導專題、運動組織研究與決策分析、運動與性別研究、運動健身俱樂部經營管理、產業實習。
 - 5.健康管理組選修課程：運動能量生化及代謝研究、銀髮族運動研究、心血管運動生理學、適能促進管理、健康休閒行為、運動與健康促進、高齡身體活動與營養研究、增肌減脂實務研究、運動感測科技、運動員肌力體能訓練與健康管理、運動生心理健康與老化專題討論、運動科學訓練實務研究、創新醫療器材設計（生醫電資所）、環境與健康。
 - 6.跨領域共同選修課程：自由選修本校碩、博士班課程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在學期間至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，須於對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1 次，且至少有 1 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(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)，須為第 1 作者。
- 四、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研究生修課確認單。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進行本學位

學程舉辦之口頭發表 1 次，旁聽計畫口試或學位論文口試 3 次並於學習護照紀錄，2 次自行參與校內外與領域專業相關之演講，並繳交心得報告，以及各學期修課確認單。完成上述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(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可免口頭發表，111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可自行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)。

五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須於每學年第 1 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時間內上網提出申請，應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
1. 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書。
2. 成績單正本。
3. 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4.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(若原為臺大之學生免附)。

六、學生入學後不得更換就讀組別。

七、學生申請產業實習：

自入學一年後開始，可提出實習申請，總實習時數須達 200 小時，相關規定悉依本學位學程「產業實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需修習通過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。

九、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 1 個學期完成「研究計畫口試」，口試方式由指導教授決定，通過後始可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。

十、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以本學位學程「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之規定為準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105 年 8 月 4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3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27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 月 18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5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28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18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9 年 1 月 9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16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24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1 年 1 月 17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1 年 9 月 8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2 年 1 月 12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3 年 1 月 11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3 年 6 月 11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